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032號

原告即

反訴被告 鑫銓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芳

被告即

反訴原告 郡都JR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乃榮

訴訟代理人 汪雙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79,35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79,357元為反訴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約定由被告委由原告處理被告所管理郡都JR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保全管理服務，每月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183000元，並簽有管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應於次月5日前給付其前月費用，但被告卻迄未給付114年2月之服務費183000元（下稱系爭款項），爰

01 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18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原告派遣至被告社區之管理
05 組長陳信宏長期虧空大樓公款(下稱系爭事件),原告雖已
06 於113年8月間賠償其中約83萬元,但經被告清查尚有322357
07 元未賠償,經被告於114年2月間與陳信宏協商,陳信宏已陸
08 續償還60000元,尚餘262357元未經清償(下稱系爭賠償
09 款),原告未善盡管理之責導致系爭事件發生,已違反系爭
10 契約第8條、第10條等約定,且屬民法第188條規定之情形,
11 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遭虧空之262357元,另向原告請求賠償
12 相當於一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183000元(下稱系爭違約
13 金),以上與系爭款項債權互相抵銷後,被告已無給付系爭
14 款項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系爭契約為前述約定,而被告並未給付
17 114年2月之服務費即系爭款項等事實,有系爭契約可稽,且
18 被告對此部分並未爭執,堪認原告對被告有給付系爭款項之
19 請求權存在。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為被告所否
20 認,並以前詞為辯,是本件應審酌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
21 由。

22 (二)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23 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
25 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
26 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
27 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
28 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
29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
30 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因執行
31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非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職務本

01 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
02 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在
03 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
04 為，為僱用人所得預見並加以防範者，均應包含在內（最高
05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10
06 9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民法第334 條
07 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08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
09 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經
10 查：

- 11 1、被告主張原告派遣至被告社區服務之陳信宏虧空公款，經原
12 告部分清償後，尚有322357元未賠償，嗣經被告於114年2月
13 間與陳信宏協商，陳信宏已陸續償還60000元，尚餘262357
14 元等事實，有經陳信宏簽名確認之查核表（本院卷第59頁）
15 可參，且依原告陳稱：另外的322357元其也有參與一起查，
16 其認為問題不在金額，而是被告已經向陳信宏討要，不應再
17 由其負責等語（本院卷第171-172頁），顯示原告對此部分
18 事實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陳信宏藉由擔任被告
19 社區組長之機會，侵占被告社區之財物，自屬前述之利用職
20 務上機會且外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故被告主張原告應
21 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陳信宏連帶負賠償責任，自非無據。
- 22 2、原告雖主張系爭事件為陳信宏個人行為，且陳信宏已與被告
23 協商，約定由陳信宏償還，被告不得再就同一損害向原告請
24 求等語（本院卷第163頁），然本件原告應依民法第188條與
25 陳信宏連帶負賠償之責，業經論述如前，而依民法第273條
26 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7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28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被告得選擇向原告
29 或陳信宏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於陳信宏清
30 償前，原告仍就未清償部分負連帶責任，並不會因為被告前
31 曾向陳信宏要求償還，就使原告當然免責。故被告仍得對原

01 告請求賠償前述262357元。

02 (三)被告另主張其對原告有183000元違約金債權可抵銷部分，經
03 本院詢問被告違約金之依據，被告陳稱合約並未載明等語
04 (本院卷第82頁)；又被告嗣後雖具狀稱系爭契約第14條第
05 2項顯示兩造有約定違約時得請求賠償一個月之服務費等語
06 (本院卷第145頁)，但該條約定是指甲方(被告)未給付
07 服務費時，乙方(原告)經催告後得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一
08 個月服務費，並未賦予被告於原告違約時請求違約金之權
09 利，被告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

10 (四)綜上，原告對被告之183000元服務費債權，經被告以262357
11 元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後，原告已無可請求之餘額，其請求
12 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貳、反訴部分

15 一、反訴原告主張：其對反訴被告有前述系爭賠償款、系爭違約
16 金之債權，合計445357元得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等語，聲明：
17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45357元及自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反訴被告則以：系爭事件為陳信宏個人行為，且陳信宏已與
20 被告協商，約定由陳信宏償還，被告不得再向原告請求系爭
21 賠償款，且系爭違約金並無依據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反
22 訴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經查，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有262357元之系爭賠償款債權，
24 但其請求系爭違約金並無理由，而系爭賠償款債權得與系爭
25 款項之債權互相抵銷等情，均經論述如前。從而反訴原告之
26 系爭賠償款債權於抵銷後，尚得請求反訴被告給付000000-0
27 00000=79357元。

28 四、從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79357元及自反訴狀送達翌
29 日即114年12月10日起(本院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
31 駁回。

01 五、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
02 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03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0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六、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陳勁綸